

长春新区(高新区、北湖区)环境卫生作业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长春恒创市容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在依法组织的标段政府采购中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经授权，甲方与乙方就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 1 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北湖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1 个标段）。

1.2 作业项目及作业量：乙方的作业项目包括长春新区高新区和北湖区建成区内街路、人行步道、绿化带、广场及桥梁的清扫保洁、冬季清雪、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环卫设施运行维护，三线一岸保洁以及创城、迎检、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处理事项。高新区和北湖区清扫保洁总面积 1637.8 万平方米，环卫基础设施：公厕 30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 14 座、五位一体中转站 3 座、环卫工人休息室 28 座。

1.3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区清雪工作文件汇编》、《长春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评实施办法》。

1.4 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同日止。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第一条中所述作业项目、作业任务量计算，项目中标总价为 371,700,000.00 元（123,900,000.00 元/年）。新增作业面积和环卫基础设施，按原有价格增补给承接企业，合同项目以外的其它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 调价机制：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要求需要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报请长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要求进行调整；考虑到环卫作业面积和环卫基础设施每年都有增加，以及物价上涨和临时性应急任务等因素，每年修订一次环卫作业服务费用。

2.3 作业经费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根据环境卫生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费。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标准及法律

3.1 适用标准、规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现行环卫作业质量评定标准及《长春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评实施办法》。

3.2 使用法律、法规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区清雪工作文件汇编》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 4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绿化带、公厕、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其它环卫设施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全部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4.2 甲方严格遵照《长春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评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运行管理等进行全时段、全覆盖的日常考核，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执行，日常考核应当全部记录在案。

4.3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占道市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第 5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根据各项作业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完成各项环卫作业任务,环境卫生质量要在长春市排名中保持中等以上水平,作业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颁发的现行环卫作业质量评定标准及《长春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评实施办法》的规定。

5.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和市环卫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市、区环卫管理机构履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必须对其从事环卫作业服务活动过程的记录、文件、档案、资料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环卫管理工作需要向甲方和市环卫管理机构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5.3 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实际需求配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环卫作业设备及机具;确保所有环卫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并负有管理维护的义务;按照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作业服务项目。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善后处理。

第 7 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8 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3 乙方如连续出现重大环境卫生作业质量问题，且影响恶劣，经长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 9 条 合同附件的有效性

9.1 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构成长春新区（高新区、北湖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主要包括：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XQZC2024-033）；
- 2、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4、清扫保洁面积、环卫设施明细表及新增面积、环卫设施明细表或相关文件；
- 5、环卫作业经费拨付申请表。

第 10 条 合同书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文本提交长春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备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